「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
財產權與本人個人資料,授權予貴館使用與利用,內容如下: 一、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: (一)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館無償利用,且不限定該著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,貴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,進行電子書、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。 (二)本人保證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: 本人同意貴館基於本徵選活動(含推廣活動)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,得蒐集電腦處理、公告(公布)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。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: (作者1,簽章)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: 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
 一、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: (一)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館無償利用,且不限定該著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,貴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,進行電子書、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。 (二)本人保證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: 本人同意貴館基於本徵選活動(含推廣活動)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,得蒐集電腦處理、公告(公布)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。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: (作者1,簽章)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: 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
 (一)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館無償利用,且不限定該著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,貴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,進行電子書、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。 (二)本人保證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: 本人同意貴館基於本徵選活動(含推廣活動)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,得蒐集電腦處理、公告(公布)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。此致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:
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,實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,進行電子書、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。 (二)本人保證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: 本人同意貴館基於本徵選活動(含推廣活動)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,得蒐集電腦處理、公告(公布)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。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: (作者1,簽章)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: 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
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,進行電子書、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。 (二)本人保證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: 本人同意貴館基於本徵選活動(含推廣活動)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,得蒐集電腦處理、公告(公布)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。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:
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。 (二)本人保證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: 本人同意貴館基於本徵選活動(含推廣活動)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,得蒐集電腦處理、公告(公布)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。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:
(二)本人保證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: 本人同意貴館基於本徵選活動(含推廣活動)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,得蒐集電腦處理、公告(公布)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。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: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: 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
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: 本人同意貴館基於本徵選活動(含推廣活動)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,得蒐集電腦處理、公告(公布)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。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: 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: 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
本人同意貴館基於本徵選活動(含推廣活動)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,得蒐集電腦處理、公告(公布)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。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: (作者1,簽章)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: 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
電腦處理、公告(公布)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。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: (作者1,簽章)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: 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
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: (作者1,簽章)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: 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: (作者1,簽章)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: 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
立同意書人: (作者1,簽章)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: 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: 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
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
身分諮字號式護昭號碼:
户籍地址:
通訊地址:
聯絡電話: (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)
立同意書人: (作者2,簽章)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:
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:
户籍地址:
通訊地址:
聯絡電話: (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「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作品標籤

填表須知	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。	2.請勿變動	長格。	
作品編號	(請勿填寫,由	作品	名稱	
作者姓名	1.	(自行創作者	2.	(共同創作另一人)
參選組別	□國小低、中年級 □高中(職)組	と 組 □國/	小高年級組 專組	且 □國中組
學校名稱	1.			
	2.			
科 系	1.	————年	級 1	1.
イI ボ 	2.	7		2.
指導教師				(高中(職)以下各組填寫)
	故事	摘要/故事	大綱	(出版專刊用,100 字為上限)
		自 我 介		談談你的興趣·專長、志向·100字為上限)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「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報名表

作品	編號			(請	勿填寫	耳,由電	腦排	序給號)	填	表多	頁知	a Trace		D 77)	羊實填寫 <i>]</i> 通訊地址記 各。						
作者	姓名	1.	全分配比例 自行創作者	%	_	全分配比 共同創作		% 一人	性	-	別	1.] 男 自行創	□女 創作者		2.	二男 共同創		□女 3一人	•
出年月	生日日	1.	年 月 自行創作者	日	2.	年 共同創作	月 作另一	日 一人	身 - 字		證號	1.		自行創	創作者		2.	共同創		 引一人	
		※本表	表各項資料絕不	外洩,					絡方	式各項	資料	,請勿	刃填身	見校或	指導老師	i地址與	與電話				知。
	聯		電話號碼	(H))			(必填,	勿填	學校)		電	話號	虎碼	(H)			(必		,勿填學	校)
聯	絡電話	1.	手機號碼								2.	手;	機易	虎碼	(國小						
絡方	砬		e-mail									•			留下領		「卵糸	各頁計	(,	1年刊	俊
式	通訊	1.														(自行)	創作	者,請勿	刃墳	學校地	2址)
	地址	2.													(共同	1創作5	另一,	人,請勿]填	學校地	址)
學校	名稱	1. 2.						科	系	1. 2.						年	紛	<u>1.</u> 2.			
作品	名稱							參選	選組	別		小中專	組	中	年級組			小高 ^丘 中(耶			
作是否	品退件	□ 5	120 M 7	•											元、外 未領取				責	。)	
退件	資料	退件	- 地址:												收件	人:					
		1. 國/	、低中、高年級絲	且、國中	組免貼	,須蓋學	學校章	∄。2. 高□	Þ (職)組、	大專組	1,共	同創作	作另一	一人亦須貼	學生證	影本	、影本語	青貼	上沿即	可。
		9	『(只貼上沿即可	()							3	(只	貼上泊	4.即可)						
學生素則	占處		(核章處	或學生	上證正	-面影/	本黏;	貼處)				((學生	生證。	反面影2	太 黏貝	占處)			
ルギ	L								. .	_ ,	電話	舌號	碼	(C)						
指導	教師							聯系	各万	式	手模	幾號	碼								

1		1		T
			!1	
			e-maıl	

※完成線上報名後,自行列印黏貼學生證明文件後,連同作品樣書一併寄送。

※建請加入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官方 Line@(@849vekze)。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:李俐俐

電話: 02-23110574分機233

傳真: 02-23894822

電子信箱: lily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: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:藝視字第114000002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02P000002 11400000271 114D2000011-01.pdf、

11402P000002_11400000271_114D2000012-01.pdf、
11402P000002_11400000271_114D2000013-01.pdf、
11402P000002_11400000271_114D2000014-01.pdf、

11402P000002_11400000271_114D2000015-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2025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暨相關書 表各1份,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徵選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

- 一、為獎勵及培育圖、文創作人才,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,推動親子閱讀風氣,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,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二、本徵選活動之獲獎者,除頒發教育部獎狀外,另有獎金鼓勵,所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徵選組別分國小低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,收件時間為114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三、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,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,由本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





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。

四、旨揭徵選簡章,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,請逕至本館網 站(https://www.arte.gov.tw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
正本: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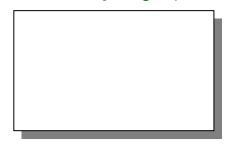
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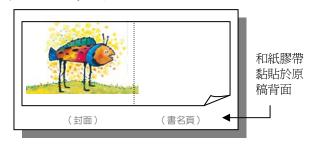
副本:教育部電 2025/01/02文章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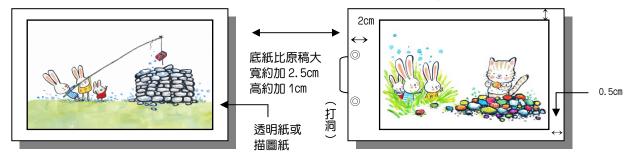
參選作品原稿繪製參考範例





(1) 底紙;指有厚度紙張或厚紙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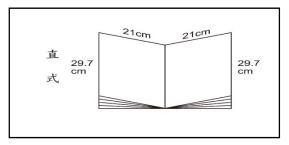
(2)將原稿浮貼於底紙(厚紙板) (建議使用和紙膠帶於原稿背面固定,以利輕易取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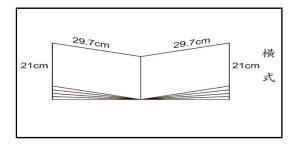


(3)圖稿加覆透明紙或描圖紙(若跨頁創作,勿將原稿裁切,勿書寫文字)

(4)依序裝訂成可翻閱的稿件 (建議可於厚紙板上打洞後以扣環等方式固定,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)

樣書裝訂參考範例





版本規格: 勿大於 A4 尺寸(21×29.7cm)、勿小於 B5 尺寸(18.2×25.7cm), 直、橫式均可。

樣書製作參考範例



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簡章

壹、宗旨

獎勵及培育圖、文創作人才, 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, 推動親子閱讀 風氣, 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三、協辦單位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文化局。

參、徵選要點

一、參選組別:

(一)國小低、中年級組

(四)高中(職)組

(二)國小高年級組

(五)大專組

(三)國中組

二、參選資格與須知:

- (一)參選資格:中華民國各縣市在學學生(含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)。
 - 1. 國小分為以下 2 組,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,並經相關處 室核章報名。
 - (1)低、中年級組:國小一至四年級。
 - (2)高年級組: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 - 2. 國中組: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,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。
 - 3. 高中(職)組:各高中(職)含五專前三年學生,及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(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: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,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。)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(含共同創作者)。
 - 大專組:各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,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(含共同創作者)。

請個別於線上報名,倘由老師集體送件時,請學校先將樣書與報名表,個別裝訂後,再整合包裝為1件寄送至本館。

(二)參選須知:

- 1. 参選者於線上完成報名後,並列印報名表、連同樣書先行寄送, 樣書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審,初審公告獲入選者,本館通知寄送 作品原稿進入複審,參與初審樣書倘無入選,即以退還。
- 2. 参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過、出版或獲獎者為限(包括

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,另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,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等,不得參賽),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;如經發現屬實,除取消名次,追回獎金、獎牌外,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 本活動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,惟遇人力不可抗拒 情事而遭致損毀者,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三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線上報名後,列印報名表連同樣書以掛號(或包裹)郵寄送件(線 上報名系統將於 4/30 下午 5:00 關閉!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線上報名程序與繳交文件格式請務必詳閱「報名專區-注意事項 及報名流程」。
 - ◎其他相關事項:可參考「常見問答-Q&A」
 - ◎洽詢電話:02-23110574 分機 233。

四、獎項與獎勵:

- (一)獎項(獎金為新臺幣):
 - 1. 國小低、中年級組:

特優:獎金10,000元。

優選:獎金7,000元。

甲等:獎金3,000元。

入選:獎金1,000元。

2. 國小高年級組

特優:獎金10,000元。

優選:獎金7,000元。

甲等:獎金3,000元。

入選:獎金1,000元。

3. 國中組:

特優:獎金15,000元。

優選:獎金8,000元。

甲等:獎金5,000元。

入選:獎金1,000元。

4. 高中(職)組:

特優:獎金30,000元。

優選:獎金15,000元。

甲等:獎金8,000元。

入選:獎金1,000元。

5. 大專組:

特優:獎金 50,000 元。

優選:獎金30,000元。 甲等:獎金15,000元。 入選:獎金1,000元。

(二)獎勵:

- 1. 獲獎者除獎金外, **另由本館申請教育部頒發獎狀**, 若屬共同創作者, 獎狀分別頒發, 獎金部分請自行分配, 惟請於報名表先填具 獎金分配比例。
- 2. 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,由本館函請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;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,將頒發教育部指導證明書。

(三)相關事項:

- 1. 上開獎項名額,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- 2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,獎金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,由本 館代扣 10%所得稅。

五、作品內容與規格:

(一)作品內容:

- 1. 請以平面創作適合 3-12 歲兒童閱讀的圖畫書。
- 2. 創作內容:
- (1) 主題:可自由選擇。
- (2)應為原創性作品。
- (3)文字:以繁體中文(可搭配基礎英文)創作為原則。
- (4) 文體: 不拘。

(二)作品規格:

- 1. 參選作品以「件」計,每位參選者以1件為限。每件頁數至少19 頁(含)以上,最多不超過42頁(含封面、書名頁及封底),結 構須完整,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,可自寫自畫或共同創作,惟 共同創作,每件作品報名作者以2人為限,並不得跨組合作。
- (1)故事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也不須編頁碼,並不得署名。
- (2)原稿尺寸,建議單頁以不超過 A4(21 公分×29.7 公分),跨頁不超過 A3,跨頁創作,無須裁切,各以 2 頁計算。最小不小於 B5 為原則,直式或橫式不拘,以方便稿件翻閱及寄送。
- (3) 原稿完成請等比例彩色影印,製作成樣書送件。
- 2. 樣書製作請注意:(請參考樣書裝訂範例)
- (1)請將原稿彩色影印簡易裝訂成作者想要呈現的樣式為樣書,圖 面力求清楚。
- (2)樣書版本規格與原稿相同。
- (3)故事文字內容請打字或書寫,依編排位置呈現在樣書上(不須

注音),並編頁碼。

- 3. 原稿裝訂請注意:(參考原稿繪製範例)
- (1)每張原稿請單獨浮貼於底紙(厚紙版)上(可輕易取下,勿用 雙面膠及各式黏膠劑),底紙最大不得超過原稿 2.5 公分,並 以透明紙或描圖紙保護,避免寄送過程中折損或沾粘。
- (2)將作品原稿連同底紙(厚紙板)裝訂成冊,方便翻閱。裝訂方式:建議可於底紙(厚紙板)上打洞後以扣環、子母扣、束帶或穿線等方式固定,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。
- (3)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,前者以列印稿;後者以手繪稿為原稿, 兩者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。
- (4)作品標籤1份。

肆、評審、揭曉方式與頒獎

一、評審:

- (一)資格審查:由本館依作品規格、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,資料 不足、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評審委員:由本館聘請學者及具實務工作的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, 進行評審工作。

(三)評審方式:

- 1. 初審:評審就樣書依據評審要點(要點由本館訂定)進行審查,選 定入選作品,經本館網站公告並書面通知入選者後再寄送 作品原稿,參加複審。
- 2. 複審:評審就入選原稿作品進行審查。如作品未達水準,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。
- 二、揭 曉 方 式 : 得 獎 名 單 將 於 8 月 公 告 於 本 館 網 站 (https://www.arte.gov.tw) 及臺灣藝術教育網 (https://ed.arte.gov.tw)。
- 三、頒獎:頒獎典禮預計 114 年 9 至 10 月間舉行,日期及地點,以本館公告與書面通知為準,訊息並刊登於本館網站。

伍、作品收退件

一、收件:

(一)收件方式:作品一律採掛號(或包裹)郵寄。

(二)收件時間:

- 1. 樣書: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起收件至 4 月 30 日截止。(以 114 年 4 月 30 日寄出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
- 2. 原稿:入選者經本館書面通知,於敘明時間內以掛號(或包裹)郵 寄。

(三)收件地址:以掛號(或包裹)郵寄至「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」收,信封上須註明「參選 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及參選組別。

(四)參選者送件應注意事項:

- 1. 一律於線上完成報名後,列印報名表,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須黏 貼學生證影本,連同樣書1本。於4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 送。
- 經初審結果獲本館公告入選並書面通知後,再寄送已裝訂成冊之作品原稿(請參照原稿繪製參考範例)。
- 3. 作品標籤1份。
- 4. 電腦繪圖者,請於繳交作品**原稿**時,併同原始圖檔光碟1份。

二、退件:

- (一)初審樣書:成績公告後,如無入選,即辦理退件。
- (二)複審原稿退件:於巡迴展結束後,連同樣書,一併辦理退件。 請於報名表「作品是否退件」欄位勾選,並附上郵局包裹資費, 未附退件郵資或短缺者,作品概不退還,並不負保管責任。 (包裹資費,依中華郵政「國內包裹資費表」為參考,以不超過5公斤為例: 同縣市互寄每件70元,外縣市80元,外島100元)

陸、簡章索取

簡章請於本館網站(https://www.arte.gov.tw)及臺灣藝術教育網(https://ed.arte.gov.tw)下載。洽詢電話:(02)2311-0574分機233。

柒、得獎作品之使用

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,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,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(請詳閱「2025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),且應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